**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

**培训教材**

**（2013）**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编印**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1

**第一部分**关键指标含义及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3

**第二部分**数据质量控制 9

**第三部分**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 13

**第四部分**全国生物种质资源调查表 43

**第五部分**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采用的标准规范清单 69

**第一部分关键指标含义及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

**（一）表1：法人单位概况**

1. 系统填报中，直辖市单位“隶属”应为“省级”，而非“地市级”。
2. “上一级主管单位”针对二级法人单位而言，即本单位若是二级法人单位，则填写上一级法人单位全称；若是一级法人单位，则不填此项。
3. “占地面积”本单位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含单位拥有的林场、试验田等。不同于已往的填报（已往调查包含林场、试验田等的面积）。
4. 面积的计量单位为“平方米”，一些单位的财务账中，面积为“亩”或“公顷”，注意换算。1公顷=10000平方米；1亩=666.67平方米；
5. “建筑面积”、“科研用房建筑面积”包含租赁的用房面积。
6. 民办高校原则上不纳入调查范围。
7. 一些地方的技术中心如果是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则纳入调查范围，如果不是，则不纳入。
8. 机构下属的企业不纳入调查范围。

**（二）表1-1：科研仪器设备概况**

1. 本表填写的仪器设备指纳入单位资产管理（资产建账）并直接服务于各类科技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包括教学仪器设备。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也不包括一般运输工具（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和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

**（三）表1-2：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本表应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际使用或管理单位填写。**

1. 本表填写原值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包含教学仪器设备。
2. 如果大型仪器设备为软件，则应根据其用途确定是否填报，如果用于支撑科研工作，需要填报，如果为面向市场出售，则不需要填报。
3. 钢琴、网络实验室、语音实验室等设备不在填报范围内。
4. 使用状态、运行状态及共享模式的填写**，**按仪器设备当年一般状况下（大多数情况）的使用、运行和共享状态填写，并非填报时的特定状态。
5. “年有效工作机时”指仪器设备年度内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含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的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单台设备运行机时不超过8760小时。
6. 机组人员职责按管理、咨询分析、操作维护、实验技术选择填写。“所学专业”指机组人员专业背景，“主要研究方向”为其现今从事的工作的主要方向。
7. “自主创新研制所需关键技术”是指，如该大型仪器为进口仪器，则简要说明如果本仪器进行自主研发，所需突破的最关键核心技术是什么；国产仪器不填此项。
8. “设备服务收入”为指年度内仪器设备开展服务活动的各项收入，包含仪器设备对外提供服务收入的测试费、租赁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不包含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9. “设备运行支出”指年度内维持仪器设备基本运行的费用总和。包含维持科研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折旧费、检定维护费和试剂耗材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填写单位为“万元”。

**（四）表1-3：科技活动人员概况**

**本表只统计被调查单位科技活动人员的基本情况。**

1. 科技活动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以及在读研究生。
2. 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不属于科技活动人员。例如，门卫、司机、保卫、食堂、医务室、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其工作虽是为了保证整个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进行，但因其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服务只是间接的，所以均不属于科技活动人员。
3. 一人同时从事两种活动，如既从事课题研究活动，又进行科技管理工作，则优先归为科教人员。
4. 一个研究所中，研究实验基地和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人员财物重复，则二者均填报。
5. 培养人才的合计数是指“入学”、“在读”、“毕业”的三者之和。
6. “人才培养”及“固定人员变动”各项指标均指当年人才培养及人员变动数量。

人才培养指年度内除入学（进站）和毕业（出站）人员以外，在本单位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或从事科技活动的博士后的数量。以高校为例，假设其研究生学制为三年，2010年9月入学数为100人，2010年7月毕业数位80人，2008级及2009级研究生数量分别为90人及70人，则2010年度数据填报中，当年入学数为100，毕业数为80人，在读人数为160人（90+70）。

**（五）表1-4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

填写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两个条件具备其一即可。

**（六）表2：研究实验基地概况**

1. 如果某单位既是研究试验基地，又是生物保存机构，则在研究实验基地及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两部分均需填写。
2. 基地需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成立，各单位自行建设的机构，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3. 研究实验基地如有多块牌子，多个名称，选择级别最高或最主要的名称填在“基地名称”字段，其他名称填在“基地其他名称”字段。

**（七）调查总表**

各单位完成系统填报后，打印纸质调查总表，并由本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交至各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资源调查组织部门。

**二、全国生物种质资源调查表**

**（一）表1：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

* 1. **机构（设施）全称：**应该能够表明保存机构的资源类别（是什么资源）、保存功能及设施类型（是“库”还是“圃”还是“中心”还是“场”还是“园”等），例如：华中药用植物园；花椒种质圃；国家啮齿类试验动物种子保存中心；河南省水产种质资源DNA保存库；中国医学细菌保藏管理中心；山东大学微生物菌种保存中心。
	2. **固定资产**：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专用的固定资产，按设施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其他等分别统计。
	3. **设施类型**：指用于保存种质资源的设施类型，按库、圃（园）、场、林、其他等选择填写。一个保存机构中，资源（同一种资源）存在多种“保存资源类型”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多种类型的保存设施，例如：（同一种）动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活体”形式保存则需要保种“场”；（同一种）植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植株”形式保存则可能是“圃”或“林”。
	4. **设施使用面积**：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实际用于保存生物种质资源的使用面积，单位为m2。
	5. **设施库容**：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所能保存资源的最大量。植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份”，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份资源，例如：一个“重组自交系”、一个农作物品种、一个只保存一种树木的保存林，均定义为“一份”资源；动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品种”，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个品种资源，例如：只保存一个品种的水产养殖场或家养动物养殖场均定义为一份资源；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计量单位为“株”。
	6. **年提供利用单位数**：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对外为多少个单位提供了种质资源，相同的单位不重复统计。
	7. **年提供资源总份数**：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对外提供的不同的资源数目。植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份”，动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品种”，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计量单位为“株”。同一种资源对外提供一次以上，均计为一份。例如：年度内某单位只有植物资源“甲”向不同的单位提供了10次，则年提供资源总份数为1；如果植物资源“甲”向不同的单位提供了10次，植物资源“乙”向不同单位提供了8次，则年提供资源总份数为2。
	8. **年提供资源总份次**：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对外提供的资源份次数，即：某单位年度内提供资源“甲”5次、提供资源“乙”6次、提供资源资源“丙”8次，则本单位年提供资源总份次为：1份×5次+1份×6次+1份×8次=19份次。

**（二）表1-1：科技活动人员基本信息**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表”改为“科技活动人员信息表。”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末所有科技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

**科技活动人员：**指保存机构（设施）中，从事各类科技活动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和在读研究生。

**（三）表1-2：人才培养情况**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度内人才培养情况，包括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流动两部分。

**在读（在站）人数**：指年度内除入学（进站）和毕业（出站）人员以外，在保存机构（设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或从事科技活动的博士后的数量，其中：表中第一行“合计”=入学（进站）人数+毕业（出站）+在读（在站）人数，即为实际人数。

**（四）表1-3：运行经费情况**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度内运行经费的筹集（来源）和支出情况。

1. **材料费**：指资源保存、评价、鉴定、更新过程中用于饲料、试剂、耗材所发生的费用。
2. **办公费**：指从事管理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应支付的通讯邮电费、文印费、出版费、物业费等。

**（五）表2：植物种质资源**

本表调查植物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

1. **科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科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ceae（桦木科）。
2. **属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属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 Linn.（桦木属）。
3. **种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种名、亚种名或变种名等，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 platypylla Suk.(白桦)。

**（六）表3：动物种质资源**

本表调查动物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

1. **科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科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Family Pyralidae 螟蛾科。
2. **属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属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Genus Galleria 蜡螟属。
3. **种名或亚种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种名或亚种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Species G.mellonella 大蜡螟。

**第二部分 数据质量控制**

**一、调查数据的质量**

资源调查数据是管理部门进行科技资源管理的重要基础，也是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调查数据质量是资源调查工作的关键点。

资源调查数据质量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调查指标体系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指标体系应能反映客观实际，满足当前资源管理的要求，能达到预期的分析目的；二是数据的准确性。指调查数据的数值要反映科技资源的数量，即数据的变化趋势、结构比例能反映客观实际。准确性直接决定了统计数据的有效性和价值性，是衡量数据质量的根本标志。准确性主要体现在数据的误差上，对调查数据准确性的要求也就是对数据误差的要求；三是提供资源数据的时效性。调查要及时提供需要的数据，为管理与决策服务，在需要的时候能够发挥作用。

数据质量的三个方面的要求相互影响。指标体系的客观性、科学性以及对数据准确性的高要求就会影响到数据的时效性；反之，数据时效性的高要求也会影响到指标体系的客观性、科学性以及准确性要求。并非调查数据质量越高越好，过高的要求不一定能达到，也会提高调查成本，对调查数据的质量要求应综合考虑。

**二、影响数据质量的主要因素**

**1.基本概念的把握**

填报人员不能正确掌握部分调查指标的含义，在填报过程中出现理解错误，导致错误填报。此外，2011年资源调查表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详见指标修订说明），很多新指标需要进行学习和掌握。

**2.管理基础**

调查单位的日常科技管理工作是资源调查数据质量的基础和保障，部分调查单位并无相关调查指标的日常记录，填报时只能估算，直接影响了调查数据的质量。此外，一些资源调查数据需要一定的加工处理才能得到，如人员和经费要根据单位的经济活动和科技活动本身的规律进行拆分和组合，容易出现错误。

**3.填报人员的工作态度和方式**

部分填报人员对于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在填报过程中存在应付的行为，随意填写的数据明显错误。

**4.部门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

虽然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各级调查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人员有审核的义务和责任，但从实际情况看，部分审核人员并没有进行认真的审核，导致明显错误的数据直接提交到上一级数据库中。

**三、数据质量控制方法**

调查数据质量问题可能产生于调查指标设计、调查方案设计、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整个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数据质量控制在于对各个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控制。

**1.动员**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分别开展多种形式的动员工作，深化各级主体对资源调查的认识，强化对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2.培训**

对填报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充足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详尽。培训的重点是对重点概念及重点指标的理解及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3.层级数据审核**

对数据进行层级审核。调查数据层层上报，在每个上报的环节需要有负责人进行严格核查。

①各单位对本单位数据质量负责，重点审核调查数据完整性，包括是否存在漏填现象、计量单位是否合理。

②上一级主管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调查单位虚假填报、调查数据数量大小进行合理性分析。

③科技厅（委、局）资源调查主管部门对各管理部门提交的资源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对重点单位数据质量重点把关，并对调查数据质量抽查，重点审核调查范围、调查数据之间的平衡关系以及调查数据与上年调查数据比较的稳定性等。

④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对调查数据审核。重点审核调查范围，地区调查数据的稳定性，组织专家对调查单位数据进行抽查。

**4.组织保证**

设立资源调查工作组，设立专门岗位，负责资源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支撑工作；填报单位由专人负责填报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相关调查表由机组人员负责填报，研究实验基地相关调查表由基地负责人负责填报。

**四、调查表数据审核要点**

资源调查通过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填报系统设置了一系列的规则，包括表内平衡、表间平衡、必填项等，除此之外，还必须辅以人工审核，人工审核要点如下：

**1.调查表填报中的人工审核**

调查表填报过程中，对于把握不准的指标和字段，及时进行咨询和沟通，填报完毕后，进行全面的检查，重点关注计量单位、缺失字段、与常识不符数据等相关数据信息。

**2.汇总表提交时的人工审核**

调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针对填报单位提交的调查总表，重点核对与历史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偏差，数据是否合理等情况。

**3.异常数据的人工审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资源调查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数据进行汇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审核，比如：通过排序等方式查找异常值，通过专家审核等方式确定大型仪器分类等等，保证汇交到国家数据库的数据质量。

# 附件1

# 国 家 重 点 科 技 基 础 条 件 资 源 调 查 表

|  |  |
| --- | --- |
| **法人单位全称：** |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填　　表　　人：** |  | **所在部门：**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地址：** |  |
| **填　报　时　间：** |  | **年** |  |  | **月** |  |  | **日**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一三年三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由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地方所属有关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有关企业（含转制后仍归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所属的科研院所，涉密单位及相关涉密信息除外）组织填报。

二、如无特别说明和规定，本表调查数据时限指截止到调查表填报时间上一年的12月31日。

三、调查内容

（一）法人单位情况调查（表1，表1-1至表1-6）。重点调查法人单位的机构概况和各类科技条件资源（人、财、物等）拥有情况，包括科研仪器设备概况、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科技活动人员概况、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和科技活动经费概况。凡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单台或成套科学仪器设备，应逐一填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表1-2）。

（二）研究实验基地情况调查（表2，表2-1）。重点调查研究实验基地的机构概况及科研仪器设备、人员、财务等情况。本次调查所称研究实验基地专指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并依托法人单位建立或设立的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大型科研设施、生物安全实验室、野外台站等。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研究实验基地的，应针对研究实验基地逐一填报。

（三）科技数据库基本信息（表3）。重点调查法人单位机构拥有的科技数据库，包括数据库名称、所属学科领域等内容。

四、中央资源调查范畴内的单位应组织下属机构（包括研究实验基地）填报、修正和补充有关数据，对各项数据进行认真校核，并通过“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http://www.escience.gov.cn>相关链接）或“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nstic.gov.cn>相关链接）汇交相关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力避重复或遗漏；地方资源调查范畴内的单位通过各地部署的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网址由各地区资源调查支撑机构提供）填报、修正、补充和汇交相关数据。各单位完成系统填报后，打印纸质调查总表，并由本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交至各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资源调查组织部门。

五、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各报表的填表说明（另发），按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

**表1　法人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上一级主管单位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所在地代码 |  |
| 单位网址 |  | 法人性质 |  | A 事业法人；B 企业法人；C 社团法人；D 其他 |
| 单位属性 |  | A 科研机构；B 高等学校；C 检测机构；D 医疗机构 |
| E 企业 | E01国有控股企业； E02民营企业；E03其他企业 |
| 是否属于转制院所 |  | E11是；E12否 |
| F 其他 |  |
|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 | 1.　　　　　　　　；2. 　　　　　　　　；3. 　　　　　　　　； |
| 主要学科领域 | 1.　　　　　　　　；2. 　　　　　　　　；3. 　　　　　　　　； |
| 占地面积（m2） |  | 建筑面积（m2） |  | 科研用房建筑面积（m2） |  |
| 资产（万元） | 总 额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对外投资 |
|  |  |  |  |
| 当年科技活动经费收入 | 其中：来自政府 | 来自中央财政 | 来自省级财政 | 来自地市财政 | 当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 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  |  |  |  |
| 附属研究实验基地 | 序号 | 基　地　名　称 | 序号 | 基　地　名　称 | 数据库数量 |  |
| 1 |  | 2 |  |
| 3 |  | 4 |  |
| 当年主要成果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 成果名称 |  |  |  |  |  |
| 成果形式 |  |  |  |  |  |

## 表1-1　科研仪器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购置年代 | 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合　计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 20万元至50万元（含20万元） | 20万元以下 | 合　计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 20万元至50万元（含20万元） | 20万元以下 |
| 合　　计 |  |  |  |  |  |  |  |  |
| 2011年及以后 |  |  |  |  |  |  |  |  |
| 2006年-2010年 |  |  |  |  |  |  |  |  |
| 2001年－2005年 |  |  |  |  |  |  |  |  |
| 2000年及以前 |  |  |  |  |  |  |  |  |
| 备 注 |  |

## 表1-2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统一编号 |  | 所在单位编号 |  | 设备分类编码 |  |
| 中文名称 |  | 英文名称 |  |
| 型号规格 |  | 生产制造厂商 |  | 产地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主要功能 |  |
| 主要附件 |  | 是否二次开发 |  | A是 B否 |
| 所属法人单位 |  | 所属单位内部门 |  |
|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 | 1. 　　　　　 　　　；2. |
| 获取方式 |  | A购置；B研制；C赠送；D其他 | 建账日期 |  | 原值（元） |  |
| 主要经费来源 |  | A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 863 计划；D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E 火炬计划；F 星火计划；G973计划；H 211工程；I 985工程；J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K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L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M 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N 单位自有资金； O 其他资金； |
| 应用技术领域 |  | A信息技术；B高技术服务；C生物和医药；D航空航天；E新材料；F先进能源；G现代农业；H先进制造；I环保技术；J 海洋；K安全健康；L现代交通；M地球科学；N文化创意；O 遥感技术；P其他 |
| 主要学科领域 | 1.　　　　　　　　；2. 　　　　　　　　；3. 　　　　　　　　；4. 　　　　　　　　； |
| 实验室认可 |  | A是；B否 | 计量认证 |  | A是；B否 | 使用状态 |  | A在用；B出租；C闲置 |
| 运行状态 |  | A 正常；B 待修；C待报废 | 共享模式 |  | A外部共享；B内部共享；C不共享 |
| 年有效工作机时（小时） |  | 对外共享机时（小时） |  |
| 是否可以发布本仪器共享信息 |  | A是 B否（如选择否，请说明不可发布信息之理由：） |
| 是否已在共享平台注册 |  | A是 B否 | 是否存在跨省级及以上区域共享 |  | A是 B否 |
| 机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所学专业 | 主要职责 | 主要研究方向 | 上岗资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设备服务收入（万元） |  | 设备运行支出（万元） |  |
| 自主创新研制所需关键技术 |  |
| 备 注 |  |

## 表1-3　科技活动人员概况

|  |
| --- |
| 一、科技活动人员概况 |
| 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  |
| 按岗位性质分 | 科教人员 |  | 按性别分 | 男 |  |
| 其中：自然科学技术领域 |  | 女 |  |
| 科研管理人员 |  | 按学历分 | 博士研究生 |  |
| 科研辅助人员 |  | 硕士研究生 |  |
| 高层次专家 | 两院院士 |  | 本科 |  |
| 863计划领域专家 |  | 其他 |  |
| 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  | 按职称分 | 正高级 |  |
| “千人计划”入选人员 |  | 副高级 |  |
| 长江学者 |  | 中级 |  |
|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 其他 |  |
| 二、当年人才培养情况 | 三、当年人员变动情况 |
| 类　别 | 硕士研究生 | 博士研究生 | 博士后 | 1．当年新增人员总数 |  | 1．当年减少人员总数 |  |
| 合　计 |  |  |  | 其中：正高级 |  | 其中：正高级 |  |
| 当年入学（入站）数 |  |  |  | 其中：副高级 |  | 其中：副高级 |  |
| 当年毕业（出站）数 |  |  |  | 其中：博士 |  | 其中：博士 |  |
| 当年在读（在站）数 |  |  |  | 其中：硕士 |  | 其中：硕士 |  |
| 备注 |  |

**表1-4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职称 |  | 学历 |  | 学位 |  | 工作单位与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是否愿意成为平台建设指导专家 |  | A是；B否 |
| 在职情况 |  | A在编；B返聘；C客座；D其他 | 导师情况 |  | A博导；B硕导 |
|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 | 1. 　　　　　 　　　；2. 　　　　　 　　　 |
| 专家称号 | 1. 　　　　　 　　　；2. 　　　　　 　　　 |
| 主要学科领域 | 1.　　　　　　　 　；2. 　　　　　　 　　 |
| 学术专长 |  |
| 人才所属重点领域 |  | A 装备制造;B 信息;C 生物技术;D 新材料;E 航空航天;F 海洋;G 生态环境保护;H 能源资源;I 现代交通运输;J 农业科技;K 防灾减灾;L 其他 |
|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 |  | A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 863 计划;D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E 火炬计划;F 星火计划;G 973计划;H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I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
| 当年获得科技 奖项情况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层次 | 获奖等级 | 排名 | 获奖证书编号 |
| A 国家级；B 省部级 | A特等奖； B 一等奖；C 二等奖；D三等奖 |
| 1. |  |  |  |  |  |
| 2. |  |  |  |  |  |
| 备 注 |  |

## 表1-5　科技产出概况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2年数量 |
| 一、专利 |  |  |
| 专利授权数 | 件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国外授权 | 件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
| 发明专利转让数量 | 件 |  |
| 二、科技论文与科技著作 |  |  |
| 发表科技论文 | 篇 |  |
| 其中：EI检索收录 | 篇 |  |
| 其中：SCI检索收录 | 篇 |  |
| 其中：ISTP检索收录 | 篇 |  |
| 出版科技著作 | 种 |  |
| 三、技术标准 |  |  |
| 主持或参加制订、修订的已发布标准 | 项 |  |
| 其中：主持 | 项 |  |
| 其中：国际标准 | 项 |  |
| 其中：国家标准 | 项 |  |
| 其中：行业标准 | 项 |  |
| 四、科技成果奖励 |  |  |
| 科技成果获奖数 | 项 |  |
| 其中：国家级 | 项 |  |
| 其中：省部级 | 项 |  |
| 其中：特等奖 | 项 |  |
| 其中：一等奖 | 项 |  |

## 表1-6　在研课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编号 | 课题名称 | 负责人 | 课题来源 | 技术领域 | 执行周期 | 当年到账经费 | 当年内部支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表2　研究实验基地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基地其他名称 |  | 基地类别 |  | 基地编号 |  |
| 所在地代码 |  | 依托法人单位 |  | 基地负责人 |  | 基地网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批准建设部门 |  | 批复筹建时间 |  | 验收通过或批复建立时间 |  |
| 建设情况 |  | A已验收；B已建成未验收；C正在建设；D停建或撤销 | 是否属于合建基地 |  | A是；B否 |
| 基地是否对外开放 |  | A是；B否 |
| 合建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上级主管部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上级主管部门 |
| 1 |  |  | 2 |  |  |
| 建筑面积（m2） |  | 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其中：科研用房（m2） | 其中：大型仪器数量 | 其中：大型仪器原值 |
|  |  |  |  |  |  |
| 科技活动人员数（人） |  |  |  | 当年科技活动人员新增（人） | 当年科技活动人员减少（人） |
|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 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 其中具有副高级职称 |
|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收入（万元）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  |  |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技术性收入 | 其中：基地运行费 | 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  |  |  |
| 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 序号 | 研究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200字以内） |
| 1 |  |  |
| 2 |  |  |
| 涉及技术领域 |  | A信息技术；B高技术服务；C生物和医药；D航空航天；E新材料；F先进能源；G现代农业；H先进制造；I环保技术；J 海洋；K安全健康；L现代交通；M地球科学；N文化创意；O 遥感技术；P其他 |
| 主要学科领域 | 1.　　　　　　　　；2. 　　　　　　　　；3. 　　　　　　　　；4. 　　　　　　　　； |
| 问题、需求及政策建议 |  |
| 备注 |  |

## 表2-1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单位编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制造厂商 | 产地 | 原值（元） | 建账单位 | 建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附表**

**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总表**

**填报年度： 年**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占地面积（m2） |  | 建筑面积（m2） |  | 科研用房建筑面积（m2） |  |
| 资产（万元） | 总 额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对外投资 |
|  |  |  |  |  |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  | 科研仪器设备总数（台套） |  |
|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台套） |  | 研究实验基地总数 |  |
| 科技活动人员 | 总　　数 | 科教人员 |  | 科研管理人员 | 科研辅助人员 |
| 其中：自然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人） | 总 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博士 | 研究生培养 | 总 数 | 博士毕业数 | 硕士毕业数 |
|  |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收入（万元） |  | 其中：来自政府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  | 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经法人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法人单位下属各研究实验基地须逐一填报《研究实验基地基本信息调查总表》。

**研究实验基地调查总表**

**填报年度：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基地其他名称 |  | 基地类别 |  | 基地编号 |  |
| 批准建设部门 |  | 批复筹建时间 |  | 验收通过或批复建立时间 |  |
| 建设情况 |  | A已验收；B已建成未验收；C正在建设；D停建或撤销 | 是否属于合建基地 |  | A是；B否 |
| 建筑面积（m2） |  | 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  |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
| 其中：科研用房（m2） | 其中：大型仪器数量 | 其中：大型仪器原值 |
|  |  |  |  |  |  |
| 科技活动人员数（人） |  |  |  | 当年科技活动人员新增（人） | 当年科技活动人员减少（人） |
|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 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 其中具有副高级职称 |
|  |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收入（万元）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  |  |
| 其中：政府资金 | 其中：技术性收入 | 其中：基地运行费 | 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注：X为研究实验基地基本信息总表序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表3**　**科技数据库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库名称 |  | 数据库所属学科领域  |  | 建库的资金来源 |  | A 中央财政支持 B 地方财政支持 C 其他  |
| 数据库内容概述 |  |
| 数据库支持的项目或计划 |  | A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 863 计划；D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E 火炬计划；F 星火计划；G 973计划；H 211工程；I 985工程；J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K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L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M 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
| 应用技术领域 |  | A信息技术；B高技术服务；C生物和医药；D航空航天；E新材料；F先进能源；G现代农业；H先进制造；I环保技术；J 海洋；K安全健康；L现代交通；M地球科学；N文化创意；O 遥感技术；P其他 |
| 数据库文种 |  | A中文；B英文；C其他（请说明）\_\_\_\_\_ | 建库时间 |  | 是否中国独有资源 |  | A是 B 否 |
| 数据采用标准规范 |  | A 国际标准 B 国家标准 C 行业标准 D 无 | 若有，请列出标准规范名称 |  |
| 数据量 |  | A PB；B TB；C GB  | 当年数据年增量 |  | A PB；B TB；C GB |
| 数据类型 |  | A 结构化数据；B半结构化数据；C非结构化数据 | 数据库类型  |  | A 关系型数据库 B 非关系型数据库 |
| 数据来源（多选） |  | 自主产生（A观测采集；B自动监测；C数字化加工处理；D模型模拟；E文献挖掘）；共享交换（F国内共享交换；G国外共享交换）；付费购买（H国内购买；I国外购买）；J其他（请说明） \_\_\_\_\_\_\_ |
| 数据库是否定期备份 |  | A是；B否 | 备份周期 |  | A年；B月；C日 | 备份方式 |  | A人工方式；B.半人工方式；C.计算机自动处理；D其他（请说明） |
| 数据共享类型 |  | A不共享；B 内部有偿共享；C 内部无偿共享；D外部有偿共享；E 外部无偿共享  |
| 当年在线共享量 |  | A PB；B TB；C GB | 年下载量 |  |  A PB；B TB；C GB | 网络带宽(Mbps) |  |
| 支持的网络协议 |  | A IPv4；B IPv6；C IPv4和IPv6 |
| 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 |  | 关系型数据库（A Mysql；B MS SQL SERVER；C Oracle；D DB2；E SYBASE；F ACCESS；G Informix；H PostgreSQL；I其他（请说明） ）非关系型数据库（J Redis；K Tokyo Cabinet；L MongoDB；M CouchDB；N 其他（请说明） ） | 版本 |  |

# 《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或地方所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含转制后仍归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所属的转制院所，涉密单位及相关涉密信息除外）组织填报。

如无特别说明和规定，本表调查数据时限均指截止到调查表填报时间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

法人单位应组织下属机构（包括研究实验基地）填报、修正和补充有关数据，对各项数据进行认真校核，并通过“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http://www.escience.gov.cn>相关链接）或“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nstic.gov.cn>相关链接）汇交相关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力避重复或遗漏。各单位完成系统填报后，打印纸质调查总表，并由本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交至各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资源调查组织部门。

本表填报的详细说明如下：

**表1　法人单位概况**

本表调查从事各类科学技术活动的法人单位年末机构概况。科学技术活动（简称“科技活动”）是指所有与各科学技术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工程和技术、医学、农业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等）中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系统的活动，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R＆D成果应用）、科学技术教育与培训（STET）和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STS）。

1. **组织机构代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给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填写。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赋予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 **所在地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填写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须填满6位。
3. **上一级主管单位**：本单位若是二级或二级以下法人单位，则填写上一级法人单位全称；若是一级法人单位，则不填此项。
4. **单位通讯地址**：填写本单位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5. **法人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分类，按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等选择填写。
6. **单位属性**：从以下分类中择一填写。

**（1）科研机构**：指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以上〔含地(市)〕各部门所属的国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2）高等学校**：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民办高校。隶属于高等学校的非独立科技机构列入此项。

**（3）检测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进行检验、分析、测试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级分析测试中心，检验监督中心等。

**（4）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卫生机构。

**（5）企业**：按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分别填写；应进一步选择是否属于转制院所，转制院所指1999年1月1日以后地市以上政府部门所属独立科技机构转型为科技企业或进入国有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企业。

**（6）其他**：不属上述类型以及医疗机构的单位均列入其他，并注明具体属性。

1.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选择填写本单位主要从事的行业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中类）。从事或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可多选。
2. **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3. **占地面积**：本单位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含单位拥有的林场、试验田等。
4. **科研用房建筑面积**：指可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种建筑设施（租赁的科研用房按实际占用面积填写）。包括科研楼、教学楼、实验楼、实验室、实验性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有关建筑设施、学术报告场所、科技管理的办公建筑、科技器材物资仓库，不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福利性建筑。若以上各种建筑设施不是用于单一目的，应按比例折算分别统计。
5. **资产**：指本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等，均填报上一年年末净值。

**(1)固定资产**：指本单位能在较长时间内使用，消耗其价值，但能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设施和设备，如房屋和建筑物等。作为固定资产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②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2)流动资产**：指本单位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在研项目和在制产品等。

**(3)对外投资**：指本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实物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1. **科技活动经费收入：**指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本单位科技活动的经费。
2. **来自政府的资金**：指由各级政府部门直接拨款或企事业单位利用政府资金委托本单位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按来自中央财政、来自省级财政及来自地方财政分别统计。
3.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指用于科技活动的各项支出。
4. **仪器设备购置费：**指本单位用于购买科技活动所需仪器设备的实际支出额。
5. **附属研究实验基地：**填写本单位下属的研究实验基地，应一一填写下属研究实验基地的全称。
6. **当年重要成果：**本年度最重要的科技成果（只需列出前五项）。成果形式包括：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2）国家级发明专利；（3）国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4）其他重要科技成果

**表1-1　科研仪器设备概况**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年末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和原值按购置年代的分布情况。

**1.科研仪器设备：**指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并直接服务于各类科技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含配套附件及软件），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及计算机服务器（不含办公用计算机），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也不包括一般运输工具（科学考察用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和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凡资产建账仪器均纳入填报范围。

**2.购置年代：**根据科研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年份，按2011年及以后、2006年-2010年，2001年-2005年，2000年及以前分别统计。

**表1-2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年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资源状态和利用情况。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单台（件、套）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包括教学仪器设备。

* 1. **设备统一编号：**无须填写，由资源调查系统自动生成。
	2. **所在单位编号：**指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的资产编号。
	3. **设备分类编码：**依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填写（6位数字代码）。
	4. **中文名称：**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
	5. **英文名称：**指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仪器设备和国产仪器设备不填此项。
	6. **型号规格：**按铭牌或技术资料上标注的型号规格信息填写。
	7. **生产制造厂商：**填写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
	8. **产地：**指仪器设备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
	9. **主要技术指标**：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10. **主要功能**：简述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应用领域及相应功能。
	11. **主要附件**：指决定仪器设备主要性能的附件。没有附件的可不填。
	12. **是否二次开发**：二次开发是指在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来拓展原有功能。按是和否填写。
	13. **所属单位内部门：**指本单位内实际使用或管理该仪器设备的部门或机构。
	14.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仪器设备如果归属某个或多个研究实验基地，应一一选择填写所属基地的全称。
	15. **获取方式**：根据获取仪器设备的途径不同，按购置、研制、赠送、其他等选择填写。
	16. **建账日期**：指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例如，建帐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填写“2002-11-08”。
	17. **原值**：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单位为“元”（人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18. **主要经费来源**：指购置、研制仪器设备最主要的经费来源，按如下项目分类填写：

A.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C.863 计划； D.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

E.火炬计划； F.星火计划； G 973计划； H.211工程

I.985工程 H.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I.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J.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K.地方科技计划项目；L.单位自有资金；M.其他资金

* 1. **应用技术领域：**指仪器设备应用的相关技术领域，按如下领域选择填写，应用于多个技术领域的，选择最接近的技术领域填写：

A信息技术；B高技术服务；C生物和医药；D航空航天；E新材料；

F先进能源；G现代农业；H先进制造；I先进环保和能源技术；J 海洋；

K安全健康；L现代交通；M地球科学；N文化创意产业；O其他

* 1. **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2. **实验室认可：**根据仪器设备所属实验室是否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按是、否选择填写。
	3. **计量认证**：根据仪器设备是否获得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按是、否选择填写。
	4. **使用状态**：指仪器设备当年的通常使用和管理状态，按在用、出租、闲置（年度内从未使用）选择填写。
	5. **运行状态**：指仪器设备当年通常技术性能状态，按正常、待修、待报废选择填写。
	6. **共享模式**：根据仪器设备当年通常的共享情况，按外部共享、内部共享、不共享选择填写。外部共享指为本法人单位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内部共享指只是在本法人单位内共享。
	7. **年有效工作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
	8. **对外共享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际使用机时。
	9. **是否可以发布本仪器共享信息：**指仪器拥有者是否愿意本仪器的相关信息在国家相关共享平台进行发布，以促进仪器设备的共享，按是和否填写。
	10. **是否已在共享平台注册：**根据该仪器设备是否已经在共享平台注册情况，选填是或否，这里的共享平台是指国家、区域及各省的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国家科技资源共享网。
	11. **是否存在跨省级及以上区域共享：**根据该台仪器设备是否存在为省级及以上跨区域其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选填是或否。跨国共享也计入此类。
	12. **机组人员：**填写负责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咨询分析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均要求是本单位固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所学专业、职责和主要研究方向、是否具有上岗资质等。其中职责按管理、咨询分析、操作维护、实验技术选择填写。
	13. **设备服务收入：**仪器设备开展服务活动的各项收入。包含依托仪器设备对外提供服务的测试费、租赁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总和，不包含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14. **设备运行支出**：年度内维持仪器设备基本运行的费用总和。包含维持科研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折旧费、检定维护费和试剂耗材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总和。
	15. **自主创新研制所需关键技术：**请对本仪器相关技术进行自主研发所需突破的最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简要描述。

**表1-3　科技活动人员概况**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年末科技活动人员的结构组成，以及当年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

1.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人员（高校包括从事教学活动人员），包括科教人员、科研管理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

**（1）科教人员：**指从事大专以上教学、研究与发展、研究与发展成果应用的人员。包括从事科研活动累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专家、访问学者及项目聘用人员。

**（2）科研管理人员：**包括从事科技计划管理、课题管理、成果管理、专利管理、科技统计、科技档案管理、科技外事工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财务、科研秘书等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人员

**（3）科研辅助人员：**指直接为科技工作服务的各类人员。如从事图书、信息与文献、测试、试制、咨询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实验工厂（车间）、实验农场的人员。不包括司机、门卫、食堂人员、医务人员、清洁工、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1. **按岗位性质分**：根据从事科技活动的工作岗位，按科教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分类统计。
2. **高层次专家**：此处的高层次专家特指：两院院士、863计划领域专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入选人员、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请填报上述专家的分类型合计数量。
3. **按学历分：**根据从事科技活动人员获得的最高学历，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其他等分类统计。
4. **按职称分**：根据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其他分别统计。未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单位，按原技术职称填报。
5. **人才培养**：包括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流动两部分。

**（1）研究生培养**：包括本单位自行培养（导师为本单位固定人员）和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中导师之一为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委托代为培养的研究生。

**（2）当年在读（在站）人数**：指年度内除入学（进站）和毕业（出站）人员以外，在本单位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或从事科技活动的博士后的数量。以高校为例，假设其研究生学制为三年，2010年9月入学数为100人，2010年7月毕业数位80人，2008级及2009级研究生数量分别为90人及70人，则2010年度数据填报中，当年入学数为100，毕业数为80人，在读人数为160人（90+70）。

1. **人员变动情况**：调查本单位年度内科技活动人员的新增和减少情况，并按新增（减少）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分类统计。

**表1-4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科技活动人员。

1. **姓名：**外籍人员按“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样式填写，无中文姓名的仅填写英文姓名。
2. **国籍**：指人员户籍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
3. **出生日期：**填写该人员的出生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4. **职称：**根据从事科学技术领域的不同，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等选择填写，对照国标GBT 8561-2001（专业技术职务代码）选择填写。
	* 1. **正高级职称：**指研究员；教授；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编审；译审；研究馆员等。
		2. **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高级农艺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副编审；副译审；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研究馆员等。
		3. **中级职称：**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实验师；农艺师；主治医（药、护、技）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记者；编辑；翻译；馆员等。
		4. **初级职称**：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5. **学历**：指获得的最高学历，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和其他等选择填写。
6. **是否愿意成为平台建设指导专家：**指该人员是否愿意作为指导专家参与到国家各类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中，按是和否填写。
7. **在职情况**：按在编、返聘、客座（兼职）、其他等选择填写。
8.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属于某个或多个研究实验基地科技活动人员编制的，应一一选择填写所属基地的全称。
9. **导师情况**：按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导）、硕士研究生导师（硕导）选择填写。
10. **专家称号**：指当年获国外和国内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荣誉称号，包括国外授予院士（须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其他等选项，可多选。不属于所列选项的，在“其他”中注明。
11. **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5位（二级或三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12. **学术专长**：指从事科技活动的专业特长。
13. **人才所属重点领域：**参照国家重点人才发展领域，按如下分类填写人才所属领域：

A.装备制造； B.信息； C.生物技术； D.新材料； E.航空航天； F.海洋； G.生态环境保护；H.能源资源； I.现代交通运输； J.农业科技； K.防灾减灾； L.其他

1. **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指填报人员当年承担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如下类别填写：

A.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C.863 计划； D.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

E.火炬计划； F.星火计划； G 973计划； H.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I.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当年获得科技奖项情况**：填写资源调查当年个人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并填写奖项的级别以及获奖证书的编号。（单个项目多次获奖只填一次，填写最高奖项）。国家级奖包含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省部级奖包括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政府部门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表1-5　科技产出概况**

1. **专利授权数：**指当年由专利管理部门授权本单位专利权的职务专利件数。
2. **国外授权：**只有外国专利管理部门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3. **有效发明专利数：**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截至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4. **科技论文：**在全国性学报或学术刊物上、省部属大专院校对外正式发行的学报和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向国外发表的论文。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5. **科技著作：**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科技专著、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只统计本单位科技人员为第一作者的著作。
6. **技术标准：**指本单位主持或参加制订、修订的已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包括企业标准。
7. **科技成果奖励：**指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国家二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在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等评定的科技奖励。

**表1-6　在研课题情况**

1. **课题填报范围：**填写本单位在本年度内开展的、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或科技专项的课题研究活动。只填写本年度内进行的课题，包括本年度完成课题。
2. **课题编号：**指国家各部门对课题的统计编号。
3. **课题来源：**课题来源是指课题所列入的科技计划或科技专项，请根据课题来源选填下列代码。

（1）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3）国家863计划课题

（4）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

（5）火炬计划国家级课题

（6） 星火计划国家级课题

（7）国家973计划课题

（8）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10）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1. **技术领域：请按如下“技术领域分类”填写下列相应代码：**

(1)信息技术（2）高技术服务 (3)生物和医药(4)航空航天

（5）新材料(6)先进能源 (7)现代农业 （8）先进制造

（9）先进环保和能源技术（10）海洋 （11）安全健康

（12）现代交通 （13）地球科学 （14）文化创意产业（15）其他技术领域

1. **执行周期：**指课题从立项开始，到鉴定或验收的周期。单位为年。如果课题至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则填写预计执行周期。
2. **当年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该课题研究而实际用于本机构内的全部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不包括与外单位合作研究而拨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表2　研究实验基地概况**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年末所属各类研究实验基地的基本信息，并征询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需求和政策建议。本调查中的研究实验基地专指经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并依托法人单位建立或设立的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大型科研设施、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野外台站等（以下简称“基地”）。对于多个法人单位合建的基地，各参建单位分别填报各自独立信息。对于名称不同，但是人员、仪器等均相同的基地，相关信息只需填报1份。

1. **基地名称**：填写基地的全称。如果同一基地有多个名称，请在此处填写级别最高或最重要的一个名称，其他名称填写在后面的“基地其他名称”字段。
2. **基地其他名称**：基地的其他名称均填写。
3. **基地类别**：按批复建立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分为国家级、部属、省属、地（市）属等类别。各类基地根据功能和目标细分如下：
4. **国家级基地**：指由国家科技部、发改委等部门批复建立的研究实验基地（一般冠名“国家”）。按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大型仪器中心、国家级野外站、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他国家级基地等选择填写。
5. **部属基地**：指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复建立的各类基地，按部属重点实验室、部属开放实验室、部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属研发（技术）中心、部属分析测试中心、部属野外站、其他部属基地等选择填写。
6. **省属基地**：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及管理部门批复建立的各类基地，按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属重点（开放）实验室、省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属研发（技术）中心、省属分析测试中心、省属野外站、其他省属基地等选择填写。
7. **地属基地**：指由地（市）级政府及管理部门批复建立的各类基地。按地属重点（开放）实验室、地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属研发（技术）中心、地属分析测试中心、其他地属基地等选择填写。
8. **基地编号**：无须填写，由资源调查系统自动生成。
9. **所在地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填写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须填满6位。
10. **批准建设部门**：指批准建立或设立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
11. **批复筹建时间**：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筹建基地的具体时间（以批复文件为依据）。没有筹建阶段的基地不填此项。
12. **验收通过或批复建立时间**：指基地通过验收或经批复正式成立的具体时间。
13. **建设情况**：指基地报告期年末所处的建设阶段，按已验收、已建成未验收、正在建设、停建或撤销等选择填写。
14. **建设形式**：指该研究实验基地为多个单位联合组建或单位自建，按是和否选择填写。
15. **合建单位**：如建设形式选择“是”则填写合建基地的所有合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名称，否则不填。
16. **科研用房建筑面积：**指可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种建筑设施（租赁的科研用房按实际占用面积填写）。包括科研楼、教学楼、实验楼、实验室、实验性工厂（车间）、试验农场的有关建筑设施、学术报告场所、科技管理的办公建筑、科技器材物资仓库，不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福利性建筑。若以上各种建筑设施不是用于单一目的，应按比例折算分别统计。
17. **大型仪器：**指单台原值5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18. **科技活动经费收入：**指年度内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研究实验基地科技活动的经费。
19. **政府资金：**指来自政府的科技活动经费收入。
20. **技术性收入：**指研究实验基地从事科学技术活动所获得的非政府资金（毛收入），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利用自有资金委托本单位开展科学技术活动所提供的资金，包括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咨询及其他收入等。
21.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指研究实验基地用于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
22. **基地运行经费：**指基地年度内维持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运行费、房屋使用费、水电能源费、办公费等。
23.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指研究实验基地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而购买的仪器设备。
24. **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按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逐项填写。研究方向的项数不限，每个研究方向的主要研究内容控制在200字以内。
25. **涉及技术领域：**指研究实验基地主要研究方向涉及的技术领域，按信息技术、高技术服务、生物和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先进环保和能源技术、海洋、安全健康、现代交通、地球科学、文化创意产业、其他选择填写。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选择最接近的技术领域填写。
26. **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基地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5位（二级或三级学科），可多选。
27. **问题、需求及政策建议：**简要阐述基地在基础设施配套（实验室和科研用房改扩建、科学仪器设备改造和购置等）、运行经费、人员配置、研究实验方向、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交流、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重大需求，并对所需的政策支持提出建议。

**表2-1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本表调查研究实验基地年末在账，原值2万元（含2万元）以上、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单台（件、套）科研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填报表1-2《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1.所在单位编号**：指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的资产编号。

**2.仪器设备名称**：须填写规范的中文名称。

**3.型号规格**：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的标识填写。

**4.生产制造厂商**：填写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或设计制造单位的正式名称。

**5.产地**：指仪器设备的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

**6.原值**：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单位为“元”（人

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7.建账单位**：指仪器设备进行固定资产建账的法人单位。属于合建基地的，选填建帐单

位名称。

**8.建账日期**：指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例如，

建帐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填写“2002-11-08”。

**表3　科技数据库基本信息表**

**1. 科技数据库：**在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产生（包括购买和整合）的成果数据的数字化集合，并存储在计算机上。

**2. 数据库名称：**应该能够代表数据库所属领域，例如：地球系统数据库；人口健康数据库等。

**3.数据库所属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4.数据库内容概述：**对数据库中的数据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5.数据库支持的项目或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973计划、211工程、985工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6.数据库应用技术领域：**包括信息技术、高技术服务、生物和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环保技术、海洋、安全健康、现代交通、地球科学、文化创意产业、遥感技术和其他。

**7.数据库文种：**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的语言。

**8.建库时间：**创建数据库的时间，按“YYYY-MM-DD”格式填写。

**9.数据采用标准规范：**指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所采用的标准规范。如果采用了多个标准规范，以主体数据的规范为准。

**10. 数据量：**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量，不包括涉密数据。

**11. 当年数据年增量：**当年增加的数据量。

**12.数据类型：**

**（1）结构化数据：**即行数据，存储在关系型数据库里，可以用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实现的数据。一般先有结构，再有数据。

**（2）非结构化数据：**不方便用关系型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等。

**（3）半结构化数据：**介于完全结构化数据（如关系型数据库、面向对象数据库中的数据）和完全无结构的数据（如音频、图像文件等）之间的数据，如：树、图等。一般先有数据，再有结构。

1. **数据库类型：**

**（1）关系型数据库：**是建立在关系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库，借助于集合代数等数学概念和方法来处理数据库中的数据。现实世界中的各种实体以及实体之间的各种联系均用关系模型来表示，一般来说，结构化数据以关系型数据库的方式存储。比较著名的关系型数据库有：Mysql、SQL Server、Oracle、DB2等。

**（2）非关系型数据库：**是一种与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截然不同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它的数据存储格式可以是松散的、通常不支持Join操作并且易于横向扩展。比较著名的非关系型数据库有：MongoDB、memcached、Tokyo Tyrant等。

**14. 数据库备份：**就是对数据库建立一个副本。主要是为了防止意外断电、系统或服务器崩溃、用户失误、磁盘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数据库文件的破坏或丢失。

**15. 数据备份周期：**指每隔多久数据库备份一次。

数据共享类型：分为不共享、 内部有偿共享、 内部无偿共享、外部有偿共享和外部无偿共享五大类。

1. **不共享：**指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对外或对内服务。
2. **内部有偿共享：**指数据库所在单位的用户可以通过有偿的方式获取数据。
3. **内部无偿共享：**指数据库所在单位的用户可以免费获取数据库中的数据。
4. **外部有偿共享：**指数据库建库单位以外的用户可以通过有偿的方式获取数据。

**（5）外部无偿共享：**指数据库中的数据可以免费对外服务。

**16. 当年在线共享量：**当年数据库中，提供在线服务的数据量。

**17.年下载量：**用户一年下载的数据总和。

**18.网络带宽(Mbps)：**是指在一个固定的时间内（1秒），能通过的最大位数据。调查表中，网络带宽的单位是MB/s。

**19. 支持的网络协议版本：**

**（1）IPV4：**是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IP）的第四版，也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构成现今互联网技术的基石的协议。目前的全球因特网所采用的协议族是TCP/IP协议族。IP是TCP/IP协议族中网络层的协议，是TCP/IP协议族的核心协议。目前IP协议的版本号是4(简称为IPv4，v，version版本)，它的下一个版本就是IPv6。IPv4中规定[IP地址](http://baike.baidu.com/view/3930.htm)[长度](http://baike.baidu.com/view/87781.htm)为32（按[TCP/IP参考模型](http://baike.baidu.com/view/1792633.htm)划分) ，即有2^32-1个地址。

**（2）IPV6：**IPv6是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IP协议（IPv4）的下一代IP协议。目前IP协议的版本号是4（简称为IPv4），它的下一个版本就是IPv6。IPV6地址长度为128位

**20.数据库管理系统：**是一种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软件，用于建立、使用和维护数据库，简称DBMS。它对数据库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以保证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附件2

# 全国生物种质资源调查表

|  |  |
| --- | --- |
| **保存机构（设施）：** |  |
| **所属法人单位：** |  |
| **填　　表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地址：** |  |
| **填　报　时　间：** |  | **年** |  | **月** |  |  |  | **日**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一三年三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由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组织填写，依托单位进行复核上报。

二、如无特别说明和规定，本表调查数据时限均指截止到调查表填报时间上一年的12月31日。

三、调查内容

（一）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调查（表1及表1-1至表1-4）。重点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概况、科技活动人员、运行经费以及拥有的仪器设备等情况。

（二）生物种质资源基本信息调查（表2至表4）。分别调查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三类种质资源的编号、名称、种属、产地来源、类型、主要特征、实物状态、共享方式等基本信息。

四、各类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应通过“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http://www.escience.gov.cn>相关链接）或“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nstic.gov.cn>相关链接）汇交数据，并对汇集的资源数据进行认真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力避重复或遗漏。各单位完成系统填报后，打印纸质调查总表，并由本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交至各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资源调查组织部门。

五、填报前请仔细阅读各报表的填表说明（另发），按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

**表1　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设施）全称 |  | 机构（设施）通讯地址 |  | 机构（设施）邮政编码 |  |
| 机构（设施）统一编号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依托法人单位 |  |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 | 1．　　　　　　　　　　　　　；2．　　　　　　　　　　　　　； |
| 机构（设施）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E-mail地址 |  |
| 创建年份 |  | 改建年份 |  | 扩建年份 |  |
| 固定资产（万元） | 总额 | 设施用房 | 仪器设备 | 图书资料 | 其　　他 |
|  |  |  |  |  |
| 资源领域 |  | A植物种质资源；B动物种质资源；C微生物菌种资源 |
| 设施类型 | 库 | 圃（园） | 场 | 林 | 其他 |
| 设施使用面积（m2） |  |  |  |  |  |
| 设施库容（份/品种/菌株） |  |  |  |  |  |
| 资源保存总量（份/品种/株） |  |  |  |  |  |
| 保藏库温度（℃） |  | A常温；B 15～-4；C -10～-40；D -80；E -196　（可多选） |
| 设施级别 |  | A国家级；B部级；C省级；D其他 |
| 资源信息化情况 |  | A未建数据库未建网；B已建数据库未建网；C未建数据库已建网；D已建数据库已建网 |
| 信息服务（或数据库链接）网址 |  |
| 年提供利用单位数 |  | 年提供资源总份数 |  | 年提供资源总份次 |  |
| 存在问题与需求建议 |  |
| 备注 |  |

**表1-1　科技活动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称 |  | 学　　历 |  | 学 位 |  | 工作单位与部门 |  |
| 在职情况 |  | A在编；B返聘；C客座；D其他 | 导师情况 |  | A博导；B硕导 |
|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 | 1.　　　　　　　　；2.　　　　　　　　； |
| 专家称号 | 1.　　　　　　　　；2.　　　　　　　　； |
| 主要学科领域 | 1.　　　　　　　　；2.　　　　　　　　； |
| 学术专长 |  |
| 备注 |  |

**表1-2　人才培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合　　计 | 当年入学（进站）人数 | 当年毕业（出站）人数 | 当年在读（在站）人数 |
| 博　士　后 |  |  |  |  |
| 博士研究生 |  |  |  |  |
| 硕士研究生 |  |  |  |  |
| 合　　计 |  |  |  |  |

**表1-3　运行经费情况**

|  |  |
| --- | --- |
| 运行经费来源情况 |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 主要经费来源 | 金额（万元） | 主要支出科目 | 金额（万元） |
| 合计 |  | 合计 |  |
| 中央财政资助 |  | 设备运行费 |  |
| 地方财政资助 |  | 房屋使用费 |  |
| 企事业资金 |  | 水电能源费 |  |
| 单位自有资金 |  | 材料费 |  |
| 其　　他 |  | 人　员　费 |  |
|  |  | 办　公　费 |  |

**表1-4　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单位编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制造厂商 | 产地 | 原值（万元） | 建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植物种质资源**

|  |  |  |  |
| --- | --- | --- | --- |
| 国家统一编号 |  | 保存单位编号 |  |
| 中文名称 |  | 外文名称 |  |
| 科名 |  | 属名 |  |
| 种名 |  | 归类编码 |  |
| 原产国 |  | 原产省 |  |
| 原产地 |  | 来源地 |  |
| 主要特征特性 |  | A高产；B优质；C抗病；D抗虫；E抗逆；F高效；G其他　（可多选） |
| 资源类型 |  | A野生资源；B地方品种；C选育品种；D品系；E遗传材料；F其他 |
| 保存资源类型 |  | A植株；B种子；C种茎；D块根；E花粉；F培养物；G DNA；H其他　（可多选） |
| 实物状态 |  | A良好；B中等；C较差；D 无实物 |
| 共享方式 |  | A公益性共享；B公益性借用共享；C合作研究共享；D知识产权交易性共享；E资源纯交易性共享；F资源交换性共享；G收藏地共享；H行政许可性共享；I不共享　（可多选） |

**表3 动物种质资源**

|  |  |  |  |
| --- | --- | --- | --- |
| 国家统一编号 |  | 保存单位编号 |  |
| 中文名称 |  |
| 中文别名 |  | 外文名称 |  |
| 科名 |  | 属名 |  |
| 种名或亚种名 |  | 归类编码 |  |
| 原产国 |  | 原产省 |  |
| 原产地 |  | 来源地 |  |
| 主要功能特性 |  | A高繁殖力；B高生产力；C优质；D抗病虫；E抗逆；F耐粗饲；G耐高温；H耐高湿；I耐寒；J耐干旱；K耐药；L致病；M其他　（可多选） |
| 资源类型 |  | A野生资源；B地方品种；C培育品种（系）；D寄生；E其他 |
| 保存资源类型 |  | A活体；B精子；C卵子；D胚胎；E细胞株；F组织器官；G DNA材料； H标本； I其他　（可多选） |
| 实物状态 |  | A正常；B退化；C无实物 |
| 共享方式 |  | A公益性共享；B公益性借用共享；C合作研究共享；D知识产权交易性共享；E资源纯交易性共享；F资源交换性共享；G收藏地共享；H行政许可性共享；I不共享　（可多选） |

**表4 微生物种质资源**

|  |  |  |  |
| --- | --- | --- | --- |
| 菌种保藏编号 |  | 原始编号 |  |
| 中文名称 |  |
| 属名 |  | 种名加词 |  |
| 来源历史 |  | 收藏时间 |  |
| 原产国 |  | 采集地 |  |
| 分离基物 |  | 培养温度（℃） |  |
| 培养基编号（名称或配方） |  | 归类编码 |  |
| 主要特征特性 |  |
| 保藏类型 |  | A培养物；B二元培养物；C基因；D其他　（可多选） |
| 保存方法 |  | A液氮超低温冻结；B -80℃冰箱冻结；C真空冷冻干燥；D矿物油；E定期移植；F其他　（可多选） |
| 生物危害程度 |  | A一类；B二类；C三类；D四类；E不清楚 |
| 是否属于模式菌株 |  | A是；B否 |
| 实物状态 |  | A有实物；B无实物 |
| 共享方式 |  | A公益性共享；B合作研究共享；C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D资源纯交易性共享；E资源交换性共享；F收藏地共享；G行政许可性共享；H不共享　（可多选） |

**附表全国生物种质资源调查总表**

 **填报年度：年**

|  |  |
| --- | --- |
| 机构（设施）全称 |  |
| 依托法人单位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创建年份 |  | 改建年份 |  | 扩建年份 |  |
| 固定资产（万元） | 总额 | 设施用房 | 仪器设备 | 图书资料 | 其他 |
|  |  |  |  |  |
| 资源领域 |  | 设施级别 |  |
| 设施类型 | 库 | 圃（园） | 场 | 林 | 其他 |
|  设施使用面积（m2） |  |  |  |  |  |
| 设施库容（份/品种/株） |  |  |  |  |  |
| 资源保存总量（份/品种/株） |  |  |  |  |  |
| 年提供利用单位数 |  | 年提供资源总份数 |  | 年提供资源总份次 |  |
| 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  | 人才培养总数 |  |
| 运行经费来源合计（万元） |  | 运行经费支出合计（万元） |  |
| 已填报资源总数（植物） |  | 国家编目数 |  | 未编目数 |  |
| 野生资源份数 |  | 地方品种份数 |  |
| 选育品种份数 |  | 品系份数 |  |
| 遗传材料份数 |  | 其他资源份数 |  |
| 已填报资源总数（动物） |  | 国家编目数 |  | 未编目数 |  |
| 野生资源数 |  | 地方品种数 |  |
| 培育品种（系）数 |  | 寄生数 |  |
| 其他资源数 |  |  |  |
| 已填报资源总数（微生物） |  | 培养物株数 |  | 二元培养物株数 |  |
| 基因数量 |  | 其他资源数量 |  |
| **机构（设施）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机构（设施）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依托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科技业务司（局、厅、委）：****（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经法人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厅、委）审查通过后报送。

# 《全国生物种质资源调查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组织填写，依托单位进行复核上报。

如无特别说明和规定，本表调查数据时限均指截止到调查表填报时间上一年的12月31日。

中央资源调查范畴内的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应通过“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http://www.escience.gov.cn>相关链接）或“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nstic.gov.cn>相关链接）汇交数据，并对汇集的资源数据进行认真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力避重复或遗漏。地方资源调查范畴内的单位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指定的系统填报后，打印纸质调查总表，并由本机构负责人签章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交至各部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资源调查组织部门。

本表填报的详细说明如下：

**表1　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

本表调查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三类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末概况、资源拥有与利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需求建议等。首次调查应填报机构（设施）的历史变迁情况。

1. **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指由各级政府认定，具有生物种质资源保存功能，并拥有一定资源保存数量，以保存生物种质资源遗传特性为目的，并为全国或区域提供科研服务的机构或设施,不包括单纯为特定的研究院所或高等院校提供生物种质资源而设立的保种室。植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包括种质库、种质圃、植物园和保存林等；动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包括保种场、保种池、自然保护区和基因库等；微生物种质（菌种）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包括菌种保藏中心、微生物资源专业实验室等。
2. **机构（设施）全称：**应该能够表明保存机构的资源类别（是什么资源）、

保存功能及设施类型（是“库”还是“圃”还是“中心”还是“场”还是“园”等），例如：华中药用植物园；花椒种质圃；国家啮齿类试验动物种子保存中心；河南省水产种质资源DNA保存库；中国医学细菌保藏管理中心；山东大学微生物菌种保存中心。

1. **机构（设施）统一编号**：无须填写，由资源调查系统自动生成。
2.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保存机构（设施）所在法人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给保存机构（设施）所在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填写。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赋予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4.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专指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并依托法人单位建立或设立的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大型科研设施、生物安全实验室、野外台站等。基地类别详见《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中表2《研究实验基地概况》的填表说明。同时属于多个研究实验基地的，应一一填写所属基地的全称。
5. **创建年份：**填写保存机构（设施）创建的初始年份。
6. **改建年份：**填写保存机构（设施）历次改建的年份，次数多者可按时序添加。
7. **扩建年份**：填写保存机构（设施）历次扩建的年份，次数多者可按时序添加。
8. **固定资产**：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专用的固定资产，按设施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其他等分别统计。
9. **资源领域**：按植物种质资源、动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资源选择填写。植物种质资源主要包括农作物、林木、药用植物、野生植物等；动物种质资源主要包括畜禽、特种经济动物、水生动物、经济昆虫、寄生虫等；微生物菌种资源主要包括古菌、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微藻类、非细胞类及其他。
10. **设施类型**：指用于保存种质资源的设施类型，按库、圃（园）、场、林、其他等选择填写。一个保存机构中，资源（同一种资源）存在多种“保存资源类型”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多种类型的保存设施，例如：（同一种）动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活体”形式保存则需要保种“场”；（同一种）植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植株”形式保存则可能是“圃”或“林”。
11. **设施（库）温度：**按常温、15～-4℃、-10～-40℃、-80℃、-196℃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2. **设施使用面积**：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实际用于保存生物种质资源的使用面积，单位为m2。
13. **设施库容**：按照定义这两个指标指保存设施能够容纳和实际保存的资源种类数，而不是资源的拷贝数；但是，如果某个保存设施，比如一个林场，设施面积为100亩，既可以保存200棵银杏树，也可以保存100棵银杏树和100棵桦树，而两种情况下的资源保存总量按照定义应该分别为2和1，而设施库容应该说是没有办法确定的，因为按照原定义，种植不同种的植物种质资源，相应的设施库容会相应变化，这和“库容”这一指标本身具有的相对稳定的特性是相矛盾的。
14. **资源保存总量**：指的年末保存机构（设施）所实际保存的种质资源种类数，即保存种质资源须在生物遗传性上具有唯一性。植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份”，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份资源，例如：一个“重组自交系”、一个农作物品种、一个只保存一种树木的保存林，均定义为“一份”资源；动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品种”，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个品种资源，例如：只保存一个品种的水产养殖场或家养动物养殖场均定义为一份资源；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计量单位为“株”。
15. **设施级别**：根据保存机构（设施）的行政隶属关系，按国家级、部级、省级、其他等选择填写。
16. **资源信息化情况**：根据数据库和网络建设情况，按未建数据库未建网、已建数据库未建网、未建数据库已建网和已建数据库已建网等选择填写。
17. **信息服务（或数据库链接）网址**：指保存机构（设施）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包括数据库链接）的互联网地址。
18. **年提供利用单位数**：指标定义改为“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为对外为多少个机构（包括院所、高校和企业等）提供了种质资源，相同的机构不能重复统计。
19. **年提供资源总份数**：指标定义改为“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对外提供的资源种类数，即对外提供资源为生物遗传特性上具有唯一性的资源数。植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份”，动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品种”，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计量单位为“株”。同一种资源对外提供一次以上，均计为一份。例如：年度内某单位只有植物资源“甲”向不同的单位提供了10次，则年提供资源总份数为1；如果植物资源“甲”向不同的单位提供了10次，植物资源“乙”向不同单位提供了8次，则年提供资源总份数为2。
20. **年提供资源总份次**：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对外提供的资源份次数，即：某单位年度内提供资源“甲”5次、提供资源“乙”6次、提供资源资源“丙”8次，则本单位年提供资源总份次=1份×5次+1份×6次+1份×8次=19份次。
21. **存在问题与需求建议**：从基础设施配套（实验室和科研用房改扩建、科学仪器设备改造和购置等）、运行经费、人员配置、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政策支持等方面，简单阐述保存机构（设施）目前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相关需求及建议。

**表1-1　科技活动人员基本信息**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末所有科技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

1. **科技活动人员：**指保存机构（设施）中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和在读研究生。
2. **职称**：根据从事科学技术领域的不同，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等选择填写，对照国标GBT 8561-2001（专业技术职务代码）填写。
	* 1. **正高级职称：**指研究员；教授；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编审；译审；研究馆员等。
		2. **副高级职称：**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高级农艺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副编审；副译审；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研究馆员等。
		3. **中级职称：**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实验师；农艺师；主治医（药、护、技）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记者；编辑；翻译；馆员等。
		4. **初级职称**：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3. **学历**：指获得的最高学历，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其他等选择填写。
4. **在职情况**：按在职（固定）、返聘、客座（兼职）、其他等选择填写。
5. **所属研究实验基地：**属于某个或多个研究实验基地从业人员编制的，应一一填写所属基地的全称。
6. **专家称号**：指当年获国外和国内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荣誉称号，包括国外授予院士（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其他等选项，可多选。不属于所列选项的，在“其他”中注明。
7. **导师情况**：按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导）、硕士研究生导师（硕导）选择填写。
8. **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要求填满7位（三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9. **学术专长**：指从事科技活动的专业特长。

**表1-2　人才培养情况**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度内人才培养情况，包括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流动两部分。

**1**.**研究生培养**：包括本单位自行培养（导师为本单位固定人员）和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中导师之一为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委托代为培养的研究生。

**2.当年在读（在站）人数**：指年度内除入学（进站）和毕业（出站）人员以外，在本单位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或从事科技活动的博士后的数量。以高校为例，假设其研究生学制为三年，2009年9月入学数为100人，2009年7月毕业数位80人，2007级及2008级研究生数量分别为90人及70人，则2009年度数据填报中，当年入学数为100，毕业数为80人，在读人数为160人（90+70），注意不包含入站人数。

**表1-3　运行经费情况**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度内运行经费的筹集（来源）和支出情况。

* + - 1. **运行经费：**指保存机构（设施）年度内维持基本运行的实际费用。运行经费来源按国家拨款、部门拨款、地方拨款、单位自筹（自有）、其他等分别统计，运行经费支出按设备运行费、房屋使用费、水电能源费、材料费、人员费、办公费等分别统计。

**2.设备运行费**：指维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折旧费、检定维护费和仪器设备运行试剂耗材费。

1. **房屋使用费：**指使用房屋应付的占用费或租用费。
2. **水电能源费：**指应付的水、电、气等能源费。
3. **人员费**：指从事管理和服务活动的人员费，包括支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和劳务费。
4. **材料费：**指资源保存、评价、鉴定、更新过程中用于饲料、试剂、耗材所发生的费用。
5. **办公费**：指从事管理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持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应支付的通讯邮电费、文印费、出版费、物业费等。

**表1-4　仪器设备清单**

本表调查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年末在账，原值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单台（件、套）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对于所在法人单位同时属于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范围（包括中央级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以及转制后仍归中央部门所属的转制院所）的保存机构（设施），只需填报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单台（件、套）仪器设备信息，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填报《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的表1-2《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基本信息》。

1. **所在单位编号**：指所在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的资产编号。
2. **仪器设备名称** ：填写仪器设备规范的中文名称。
3. **型号规格**：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的标识填写。
4. **生产制造厂商**：填写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或设计制造单位的正式名称。
5. **产地**：指仪器设备的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
6. **原值**：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单位为“元”（人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7. **建帐日期**：指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帐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例如，建帐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填写“2002-11-08”。

**表2 植物种质资源**

本表调查植物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该表所填报植物种质资源须具备生物遗传性上的唯一性。

**1.国家统一编号**：指种质资源的全国统一编号。没有进行统一编号的，不填此项。

**2.保存单位编号**：指保存机构（设施）赋予该种质资源的唯一编号。

**3.中文名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原始名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其中文译名，没有中文译名的可不填。如果有多个名称可以放在中文括号内，用中文分号隔开，格式为：种质名称1（种质名称2；种质名称3）。

1. **外文名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外文名。国内种质资源不填此项。
2. **科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科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ceae（桦木科）。
3. **属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属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 Linn.（桦木属）。
4. **种名**：指种质资源在植物分类学上的种名、亚种名或变种名等，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Betula platypylla Suk.(白桦)。
5. **归类编码**：采用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编制的《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出版），依据其中“植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进行编码（11位）。不能归并到末级的资源，可以归到上一级，后面补齐000，例如“小麦”的归类编码为“11111113101”。
6. **原产国**：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种质资源的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7. **原产省**：国内种质资源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选择填写原产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名称；国外引进种质资源填写原产国家（或地区）的一级行政区名称。
8. **原产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原产县、乡、村名称，其中县名依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填写；国外引进种质资源不填此项。
9. **来源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来源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名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来源省、县名称（相关标准依据同前）。
10. **主要特征特性**：描述种质资源的主要形态特征、种质特性等，按高产、优质、抗病、抗虫、抗逆、高效、其他（须详细注明）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1. **资源类型**：按野生资源、地方品种、选育品种、品系、遗传材料、其他（须详细注明）等选择填写。
12. **保存资源类型**：按植株、种子、种茎、块根、花粉、培养物、DNA、其他等分别填写，可多选。
13. **实物状态**：根据种质资源保存的实际情况，按良好、中等、较差、无实物等选择填写。
14. **共享方式**：指种质资源提供共享的具体方式。按公益性共享、公益性借用共享、合作研究共享、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资源纯交易性共享、资源交换性共享、收藏地共享、行政许可性共享、不共享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5. **公益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获取资源用于非营利性的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及科普活动等公益事业的共享行为（如果共享行为属于借用共享，则本解释不适用）。
16. **公益性借用共享**：指资源使用方以从资源拥有方借出资源，并承诺按期归还的方式取得资源，用于非营利性的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及科普活动等公益事业的共享行为。
17. **合作研究共享**：指资源拥有方和资源使用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设备、研究基础、经费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组合，设立研究项目，共同研究和开发资源，共同享有资源共享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效益的共享行为。
18. **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取得固化在特定资源上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的共享行为。
19. **资源纯交易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从资源拥有方获得标的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共享行为。
20. **资源交换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和资源拥有方在国家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为满足教学、科研和科普等需要充实自身的资源，通过对等交换的方式，从对方获得所需资源的共享形式。
21. **收藏地共享**：指由于某些资源所具有的特定地域属性和收藏条件，资源使用方必须亲自到资源收藏地进行研究考察的共享行为。
22. **行政许可性共享**：指根据国家宏观管理、资源保护和公共安全保障的需要，国家行政机关在其法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许可特定资源参与特定领域共享资源使用方须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证，并获得授权后方可取得列入行政许可范围内资源的共享行为。
23. **资源租赁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为满足自己在教学、科研、科普、商业活动等的需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向资源拥有者索取资源，并在一定期限内拥有使用权的共享行为。

**表3 动物种质资源**

本表调查动物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该表所填报动物种质资源须具备生物遗传性上的唯一性。

**1.国家统一编号：**指种质资源的全国统一编号。没有进行统一编号的，不填此项。

**2.保存单位编号**：指保存机构（设施）赋予该种质资源的唯一编号。

**3.中文名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原始名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中文译名。如果有多个名称可以放在中文括号内，用中文分号隔开，格式为：种质名称1（种质名称2；种质名称3）。

1. **外文名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外文名。国内种质资源不填此项。
2. **科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科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Family Pyralidae 螟蛾科。
3. **属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属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Genus Galleria 蜡螟属。
4. **种名或亚种名：**指种质资源在动物分类学上的种名或亚种名，为中英文对照格式，例如：Species G.mellonella 大蜡螟。
5. **归类编码**：采用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编制的《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出版），依据其中“动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进行编码（11位）。不能归并到末级的资源，可以归到上一级，后面补齐000，例如“仓鼠”的归类编码为“13131711000”。
6. **原产国**：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种质资源的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7. **原产省**：国内种质资源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选择填写原产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名称；国外引进种质资源填写原产国家（或地区）的一级行政区名称。
8. **原产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原产县、乡、村名称，其中县名依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以及行政区划变更（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填写；国外引进种质资源不填此项。
9. **来源地**：国外引进的种质资源填写来源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名称；国内种质资源填写来源省、县名称（相关标准依据同前）。
10. **主要功能特性**：描述种质资源的主要功能特性、形态特征、种质特性等，按高繁殖力、高生产力、优质、抗病虫、抗逆、耐粗饲、耐高温、耐高湿、耐寒、耐干旱、耐药、致病、其他（须详细注明）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1. **资源类型**：按野生资源、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系）、寄生、其他等选择填写。
12. **保存资源类型**：按活体、精子、卵子、胚胎、细胞株、组织器官、DNA材料、固定标本、其他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3. **实物状态**：根据种质资源保存的实际情况，按正常、退化、无实物等选择填写，实物指保存资源的各种类型。
14. **共享方式**：指种质资源提供共享的具体方式。按公益性共享、公益性借用共享、合作研究共享、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资源纯交易性共享、资源交换性共享、收藏地共享、行政许可性共享、不共享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5. **公益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获取资源用于非营利性的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及科普活动等公益事业的共享行为（如果共享行为属于借用共享，则本解释不适用）。
16. **公益性借用共享**：指资源使用方以从资源拥有方借出资源，并承诺按期归还的方式取得资源，用于非营利性的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及科普活动等公益事业的共享行为。
17. **合作研究共享**：指资源拥有方和资源使用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设备、研究基础、经费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组合，设立研究项目，共同研究和开发资源，共同享有资源共享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效益的共享行为。
18. **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取得固化在特定资源上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的共享行为。
19. **资源纯交易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从资源拥有方获得标的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共享行为。
20. **资源交换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和资源拥有方在国家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为满足教学、科研和科普等需要充实自身的资源，通过对等交换的方式，从对方获得所需资源的共享形式。
21. **收藏地共享**：指由于某些资源所具有的特定地域属性和收藏条件，资源使用方必须亲自到资源收藏地进行研究考察的共享行为。
22. **行政许可性共享**：指根据国家宏观管理、资源保护和公共安全保障的需要，国家行政机关在其法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许可特定资源参与特定领域共享资源使用方须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证，并获得授权后方可取得列入行政许可范围内资源的共享行为。
23. **资源租赁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为满足自己在教学、科研、科普、商业活动等的需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向资源拥有者索取资源，并在一定期限内拥有使用权的共享行为。

**表4 微生物种质资源**

本表调查微生物种质资源的基本信息。该表所填报微生物种质资源须具备生物遗传性上的唯一性。

1. **菌种保藏编号**：指微生物菌种资源在保藏单位的编号，由前缀和菌株库藏编号两部分组成。前缀为保藏机构名称的英文缩写，前缀和菌株编号之间留半角空格，例如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的菌株编号“ACCC 10257”。没有进行统一编号的，不填此项。
2. **原始编号**：指菌种资源的原始分离编号，宜列出该菌株的最初分离编号。
3. **中文名称**：填写菌种资源的中文名称。没有中文译名的可不填。
4. **属名**：指菌种资源在微生物分类学上的属名。
5. **种名加词**：指菌种资源在微生物分类学上的种名加词。有亚种或变种名的，以“种名加词+亚种或变种的加词”表示；未确定种名的，以“sp.”（正体字）代替。
6. **来源历史**：指菌种资源在收藏单位间的转移情况。按时序填写收藏单位名称，各单位之间用分号隔开。
7. **收藏时间**：指菌种资源被保存机构（设施）收集保藏的时间，按YYYY-MM-DD格式填写。
8. **原产国**：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分离基物采集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9. **采集地**：填写菌种资源分离基物的采集地区（具体到县）。
10. **分离基物**：填写菌种资源分离基物的具体名称，对于寄生或共生的宜指明分离的具体组织部位。
11. **培养温度**：指菌种资源的最适培养温度，单位为℃。
12. **培养基编号（名称或配方）**：指菌种资源最适培养基的统一编号（参见《中国菌种目录》）。没有培养基编号的，应填写培养基名称或配方。没有培养基的不填此项（如病毒等）。
13. **归类编码**：采用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编制的《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出版），依据其中“微生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进行编码（11位）。不能归并到末级的资源，可以归到上一级，后面补齐000，例如“芽苞菌”的归类编码为“15131300000”。
14. **主要特征特性：**描述菌种资源的分类学特征、营养类型、最适温度类型、水活度、酸碱适应性、需氧类型以及其他特征特性。
15. **保藏类型**：指菌种资源的类型，按培养物、二元培养物、基因、其他等分别填写，可多选。
16. **保存方法**：指菌种资源长期保存采用的技术方法，按液氮超低温冻结、-80℃冰箱冻结、真空冷冻干燥、矿物油、定期移植、其他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17. **生物危害程度**：按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不清楚选择填写。
18. **一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19. **二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20. **三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21. **四类：**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22. **实物状态：**指菌种资源的实物保存情况，按有实物、无实物选择填写。
23. **共享方式**：指菌种资源提供共享的具体方式。按公益性共享、合作研究共享、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资源纯交易性共享、资源交换性共享、收藏地共享、行政许可性共享、不共享等选择填写，可多选。
24. **公益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获取资源用于非营利性的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及科普活动等公益事业的共享行为（如果共享行为属于借用共享，则本解释不适用）。
25. **合作研究共享**：指资源拥有方和资源使用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人才、技术、设备、研究基础、经费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组合，设立研究项目，共同研究和开发资源，共同享有资源共享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效益的共享行为。
26. **知识产权性交易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取得固化在特定资源上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技术资料等的共享行为。
27. **资源纯交易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通过合理的支付方式从资源拥有方获得标的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共享行为。
28. **资源交换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和资源拥有方在国家或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为满足教学、科研和科普等需要充实自身的资源，通过对等交换的方式，从对方获得所需资源的共享形式。
29. **收藏地共享**：指由于某些资源所具有的特定地域属性和收藏条件，资源使用方必须亲自到资源收藏地进行研究考察的共享行为。
30. **行政许可性共享**：指根据国家宏观管理、资源保护和公共安全保障的需要，国家行政机关在其法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许可特定资源参与特定领域共享资源使用方须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证，并获得授权后方可取得列入行政许可范围内资源的共享行为。
31. **资源租赁性共享**：指资源使用方为满足自己在教学、科研、科普、商业活动等的需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向资源拥有者索取资源，并在一定期限内拥有使用权的共享行为。

# 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采用的标准规范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规范名称** | **标准号** | **说　明** |
| 1 |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2659-2000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260-2007 |  |
| 3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 11714-1997 |  |
| 4 |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 GB/T 4657-2009 |  |
| 5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 GB/T 4754-2002 |  |
| 6 | 学科分类与代码 | GB/T 13745-2009 |  |
| 7 | 专业技术职称分类 | GB/T 8561-2001 |  |
| 8 |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 |  | 源自“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 |
| 9 | 植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 |  | 采用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 |
| 10 | 动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 |  |
| 11 | 微生物种质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表 |  |
| 12 | 研究实验基地编号规则 |  | 平台中心制定（试用） |
| 13 | 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机构（设施）编号规则 |  | 平台中心制定（试用） |